

证券代码：832799

证券简称：陆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晓先生拟以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6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刘洪晓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洪晓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东路 29 号 10 号楼 1 单元 502 号

关联关系：刘洪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3.39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为无偿性质的，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不涉及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晓先生拟以其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1,6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